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9/25  
6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7日，曼谷

项目提案：阿富汗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阿富汗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牵头机构)	第六十三次	到 2020 年淘汰 35%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一类)	年度; 2015	20.2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度: 2016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44	19.58				20.02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数:		23.6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23.6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8.26	剩余消费量:	15.34

(五) 业务计划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1.47	0	0	0.5	1.97
	供资(美元)	135,600	0	0	46,132	181,732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0	1.02	0	0.35	1.37
	供资(美元)	0	90,470	0	30,821	121,291

(六) 项目数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不适用	不适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商定供资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20,000	0	0	118,000	0	0	120,000	0	0	40,825	398,825	
		支助费用	15,600	0	0	15,340	0	0	15,600	0	0	5,307	51,847	
	德国	项目费用	37,062	0	0	0	0	0	0	0	0	0	37,062	
		支助费用	4,818	0	0	0	0	0	0	0	0	0	4,818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0	0	0	0	0	131,938	83,000	0	0	0	28,276	243,214
		支助费用	0	0	0	0	0	11,874	7,470	0	0	0	2,545	21,889
执委会核准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157,062	0	0	118,000	0	131,938	0	0	0	0	0	407,000	
	支助费用	20,418	0	0	15,340	0	11,874	0	0	0	0	0	47,632	
请求本次会议核准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203,000					203,000	
	支助费用							23,070					23,070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 项目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阿富汗政府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总费用为 226,07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600 美元，给工发组织的 8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470 美元<sup>1</sup>。提交的文件包括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和 2017 至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

2. 阿富汗政府在七十七次会议上同意把所有淘汰活动，包括最初计划由德国政府执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作，转给工发组织执行。第一和第二次付款剩余的 131,938 美元已转给工发组织。执行委员会随后请秘书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时，修订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最新协定（第 77/16 号决定(d)段）。

### 关于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 氟氯烃消费情况

3. 阿富汗政府在 2015 年报告消费量为 20.24 ODP 吨，估计 2016 年消费量为 20.02 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 15%。2012 - 2008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见表 1。

**表 1. 阿富汗氟氯烃消费情况 (2012-2016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基准数
公吨	315.22	321.8	372.00	368.00	364.00	429.10
ODP 吨	17.34	17.70	20.46	20.24	20.02	23.60

\* 2017 年 5 月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

4. 所报告的 2011 和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很低，原因是报告质量差。2014 年的消费量增加，归因于数据的准确性提高以及电力供应情况改善和新建了一些政府建筑。2014 年以来，进口商了解到对氟氯烃的淘汰并进口更多含替代制冷剂的设备，主要是使用 HFC-404A、HFC-410 和 R-600 的设备。

<sup>1</sup>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阿富汗政府国家环境保护署给环境规划署的信。

## 核查报告

5. 核查报告确认，政府正在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2014、2015 和 2016 年的氟氯烃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20.46、20.24 和 20.02 ODP 吨）均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所规定的允许上限。通过核查还看到，与 2013 年相比，数据收集情况逐步改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执行更加严格，包括改进了进口商登记、配额分配和进口海关管制工作；2014 年以来，通过非正式贸易进口的氟氯烃数量一直在减少；含替代制冷气体设备的进口有所增加。在下次付款所涉期间的执行过程中将考虑到核查人员的建议，包括增加与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以及进一步开展入境点和偏远省份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

##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6. 阿富汗政府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执行情况报告之下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与第 7 条所报告的数据一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法律框架

7.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成立了一个国家氟氯烃配额制度委员会，由其协调配额的发放。国家臭氧机构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在第二次付款期间开展了若干活动来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包括与政府其他各部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培训海关官员和在各省的工业界官员和政府官员之间开展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宣传活动。

8. 原计划于 2015 年修订《臭氧条例》，在其中增加氟氯烃设备进口禁令和简化进口许可证发放程序，但这项工作已推迟到 2018 年 1 月 1 日。司法部正在对提案进行审查，然后再将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9. 政府定期为海关官员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并正进行努力，争取在 2017 年底前将氟氯烃管制措施纳入阿富汗国家海关和税务学院的课程。

### 制冷设备维修行业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期间进行了以下非投资活动：

- (a) 向 40 名海关官员和政府官员提供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的培训；为省级海关官员和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两个讲习班，目的是提高意识和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一个在巴尔赫省（来自阿富汗北部的 30 人参加），一个在楠格哈尔省（来自阿富汗东部的 25 个人参加）；2015 年购置了 6 台便携式制冷剂识别仪；
- (b) 为五个省的 60 名技师举办了两次培训员讲习班，进行关于良好维修做法和安全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培训；在巴尔赫省为 40 名参加者举办了一个高压维修设备讲习班。一些经过培训的技师将在以后的培训中担任培训员；
- (c) 对 500 个维修厂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对维修厂进行了登记，收集了关于地点、消费量、技师人数和 HCFC-22 供应商的信息；
- (d) 编制了 2020 年之前的沟通和外联战略以及保护臭氧层的宣传材料。

11. 已经为投资部分<sup>2</sup>（建立一个回收中心和在 Qasr Yakh 公司的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淘汰氟氯烃消费）编制出设计文件和设备规格。在 2015 年 8 月取消 Qasr Yakh 公司的项目后，国家臭氧机构对赫拉特省的制造业进行了评估，发现除了最初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挑选的企业 Qasr Yakh 公司外，还有另外六家企业从事制冷设备的设计和组装。这些企业为此进口原料和压缩机、隔温板和制冷剂，并使用 HCFC-22 和 HFC-134a 制冷剂。在对其资格进行了评估后，挑选出一家企业，即 Jahan Sarmayesh 公司来取代 Qasr Yakh 公司举办改造示范项目。其他企业的制冷设备产能的淘汰工作将通过技术援助、培训和提供设备来进行。阿富汗政府和工发组织共同挑选了一名国际顾问，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底做访问考察，以进行评估。

####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

12. 国家臭氧机构一直与各利益攸关方和配额制度委员会密切合作，监测和协调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年度进度报告是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编写。

---

<sup>2</sup> 鉴于执行方面的困难，第七十七次会议把执行部分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第 77/16 号决定）。

资金支付数额

13. 截至 2017 年 5 月，在已经核准的 407,000 美元中，已支付 210,287 美元（付给环境规划署 173,225 美元，付给德国政府 37,062 美元），如表 2 所示。余下的 196,713 美元将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支付。

**表 2.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 (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共计	
	核定数	支付数	核定数	支付数	核定数	支付数
环境规划署	120,000	120,000	118,000	53,225	238,000	173,225
德国	37,062	37,062	0	0	37,062	37,062
工发组织*	47,938	0	84,000	0	131,938	0
共计	205,000	157,062	202,000	53,225	407,000	210,287
支付率 (%)	77%		26%		52%	

\*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阿富汗政府同意把所有淘汰活动，包括起初计划由德国政府开展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转给工发组织。第一和第二次付款剩余的 131,938 美元余额转给了工发组织（第 77/1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14. 将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 (a) 完成《臭氧条例》的修订，并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氟氯烃设备禁令；为 40 名执法人员举办两期关于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培训课程；举办两个讲习班，传播经修订的条例（环境规划署）（25,500 美元）；
- (b) 为 15 名培训员举办 1 个培训班并为 60 名技师举办 2 个关于良好维修做法的讲习班；实施维修厂和维修技师认证制度（环境规划署）（18,000 美元）；
- (c) 为 100 名维修技师举办 4 个培训课程，进行关于良好做法和使用替代品维修设备，包括维修在设计上使用易燃制冷剂的设备的培训（联合国环境署）（19,500 美元）；
- (d) 建立一个关于回收、封闭和最佳做法的国家制冷管理能力中心；向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业的三家企业（包括 Jahan Sarmayesh 公司）提供技术援助（工发组织）（83,000 美元）；

- (e) 开展宣传活动，包括更有针对性地扩大对小批量进口商的外联，向其宣传对氟氯烃进口的管制；将关于臭氧行动的宣传材料和视频以及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简介翻译成当地语文；为媒体举办 1 个关于氟氯烃淘汰工作的提高认识讲习班（环境规划署）（21,000 美元）；
- (f) 项目协调、监测和报告（环境规划署）（36,000 美元）。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可起作用的许可证制度

15. 从邻国的小批量非正式进口流动难以监测，使秘书处对这样的进口表示担忧，并询问将如何在今后几次付款期间处理这个问题。环境规划署表示，小批量氟氯烃主要由零售商和维修厂进口。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国家臭氧机构发起了与这些零售商和维修厂之间的密切磋商，讨论与这些非正式贸易有关的法律义务，并定期与海关部门进行磋商和举行后续会议，导致采取更多行动来严格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计划在第三次付款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更有针对性地扩大对小批量进口商的外联，开展宣传活动，进行海关培训和改善与配额制度委员会的协调，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进口管制的效力，减少非正式贸易。

####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进度报告

##### 法律框架

16. 关于推迟完成《臭氧条例》修订工作的问题，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臭氧条例》正在司法部等待处理，需要得到总统的批准。经过几次后续接触，司法部把《臭氧条例》的修订纳入了该部的 2017 年行动计划，同意在今年完成。

17. 阿富汗政府已分发了 2017 年的配额，为 17.6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所规定的最高允许限额。

## 制冷设备维修行业

18. 关于技师认证制度的监管支持和实施，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技师认证由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负责执行，将建立一个由关键部委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认证委员会，通过考核的技师将接受培训并领取证书。国家臭氧机构计划为各利益攸关方组织一个研讨会来寻求支持，以便在中央和各省执行认证制度。将向总培训师提供培训，他们则将在各省对技师进行培训，以便执行省一级的认证制度。

## 修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

19. 秘书处注意到，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中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和第 7 条数据之间有 0.2 ODP 吨的微小差异，根据关于改变合作执行机构的第 77/16 号决定(d)段对协定的相关段落和附录进行了更新。对第 16 段也进行了更新，该协定取代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更新后的协定全文将附在第七十九次会议的最后报告之后。

## 结论

20. 秘书处指出，阿富汗一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投资部分的拖延问题已经解决。维修行业的活动一直按计划进行。向海关官员提供了培训和制冷剂识别仪，使其能够更好地对氟氯烃进口实行边境管制。数据收集逐步改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得到更严格的执行。配额制度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加强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工作的协调。尽管该国的情况困难，政府已将培训和宣传活动范围推广到省一级，以扩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为技师举办了关于良好维修做法和用替代品维修设备的培训，技师的认证将减少消费量和确保维修行业淘汰活动的可持续性，并协助向非氟氯烃制冷剂的过渡。

## **建议**

21.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更新了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有关段落和附录，以符合第 7 条数据中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并反映出根据第 77/16 号决定，将德国

负责的那一部分工作转交工发组织，并更新了第 16 段，以表明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二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22. 基金秘书处还建议一揽子核准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	120,000	15,600	环境规划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	83,000	7,470	工发组织



## 附件一

### 拟议列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 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更新稿的案文

( 为了便于参考，相关改动用黑体字表示 )

1. 本协定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国家” ) 与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 “物质” ) 受控使用量削减到持续保持的 **15.34 ODP 吨** 所达成的共识。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各项国家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 ( “牵头机构” ) ，德国政府 ( 从 2011 年至 2016 年 12 月 ) 和工发组织 ( 从 2016 年 12 月到 2020 年 ) 同意在牵头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 ( “合作机构” ) 。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机构将负责开展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该计划在随后提交的几次付款申请中经核准进行了改动 ) 中详细列出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机构将支持牵头机构，在牵头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机构与合作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有助于协调执行计划，其中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机构及合作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第 2.4 和 2.6 行所列经费。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附录

##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削减消费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23.60

##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2.1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 商定供资额(美元)	120,000	0	0	118,000	0	0	120,000	0	0	40,825	398,825
2.2	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0	0	15,340	0	0	15,600	0	0	5,307	51,847
2.3	合作机构(德国) 商定供资额 (美元)	37,062	0	0	0	0	0	0	0	0	0	37,062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818	0	0	0	0	0	0	0	0	0	4,818
2.5	合作机构(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额(美元)	0	0	0	0	0	131,938	83,000	0	0	28,276	243,214
2.6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0	11,874	7,470	0	0	2,545	21,889
3.1	商定供资额共计(美元)	157,062	0	0	118,000	0	131,938	203,000	0	0	69,101	679,101
3.2	支助费用共计(美元)	20,418	0	0	15,340	0	11,874	23,070	0	0	7,852	78,554
3.3	商定费用共计(美元)	177,480	0	0	133,340	0	143,812	226,070	0	0	76,953	757,655
4.1.1	本协定下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8.26
4.1.2	此前核准的项目应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n/a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15.34

##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